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0號

聲請人 大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雅

相對人 李玉對

陳照雲

劉奕彪

黃昱中

李嘉欣

劉上瑋

張永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5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347,524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前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2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(下同)78萬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訴訟業已終結，且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87號定21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及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聲請人聲

01 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上開提存款，業經  
02 本院114年度取字第137號領取部分提存款在案，現僅剩347,  
03 524元，故僅得就剩餘金額返還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